

#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发〔2022〕37号

---

##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 统计分析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明确提出，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（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点）是落实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措施。统计分析点是对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全过程的监测和评估，定期统计分析和报告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，并通过标准化服务提升行业企业达标能力和

水平的技术平台。为贯彻落实《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推动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，强化标准实施，持续提升标准水平，我委决定开展2022年统计分析点组织申报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和创建指南（2022年度）》（见附件1）和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。

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宣传工作，动员有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，统一将推荐公文、推荐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被推荐单位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）以EMS邮寄或机要交换形式报送我委。我委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评审，择优遴选一批统计分析点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

陈如意 010-82262616/18810784822

付允 010-82262614

邮箱：[chenruiyi@samr.gov.cn](mailto:chenruiyi@samr.gov.cn)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6号

附件：1.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和创建指南（2022年度）

2.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书

3.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推荐申报汇  
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